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薛敬議
電話：02-7712-9123
電子信箱：dododocar@mail.moe.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4002014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函、勞動部公告函、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四版-含附錄
(A09000000E_1140020143B_senddoc4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40020143B_senddoc4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40020143B_senddoc4_Attach3.pdf)

主旨：檢送勞動部修正「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相關單位。

說明：

- 一、依勞動部114年2月21日勞職授字第1140250231號函辦理。
- 二、上開指引業經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以勞職授字第1140250231號公告修正。
- 三、請貴局(處)轉知所轄各級學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3條第2項辦理相關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預防，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與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